



德 春 电 力

NEEQ : 871131

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Jiangsu Dechun Power Electric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8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- 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- 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- 1.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戚启忠
职务	董事/董事会秘书
电话	(0519)83505821
传真	(0519)83501979
电子邮箱	zhengquan@jsdechun.cn
公司网址	www.jsdechun.cn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二路 58 号 213138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32,176,859.34	226,800,289.64	2.3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96,983,153.57	94,627,354.91	2.49%
营业收入	165,556,668.56	186,459,802.97	-11.21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355,798.66	3,582,548.00	-34.2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405,335.66	1,972,699.77	-28.76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,557,827.74	4,539,204.79	-200.41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46%	3.8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12	-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8	0.12	-33.3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23	3.15	2.4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600,000	2.00%	0	600,000	2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29,400,000	98.00%	0	29,400,000	98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3,713,636	79.05%	0	23,713,636	79.05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3,713,636	79.05%	0	23,713,636	79.05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30,000,000	-	0	30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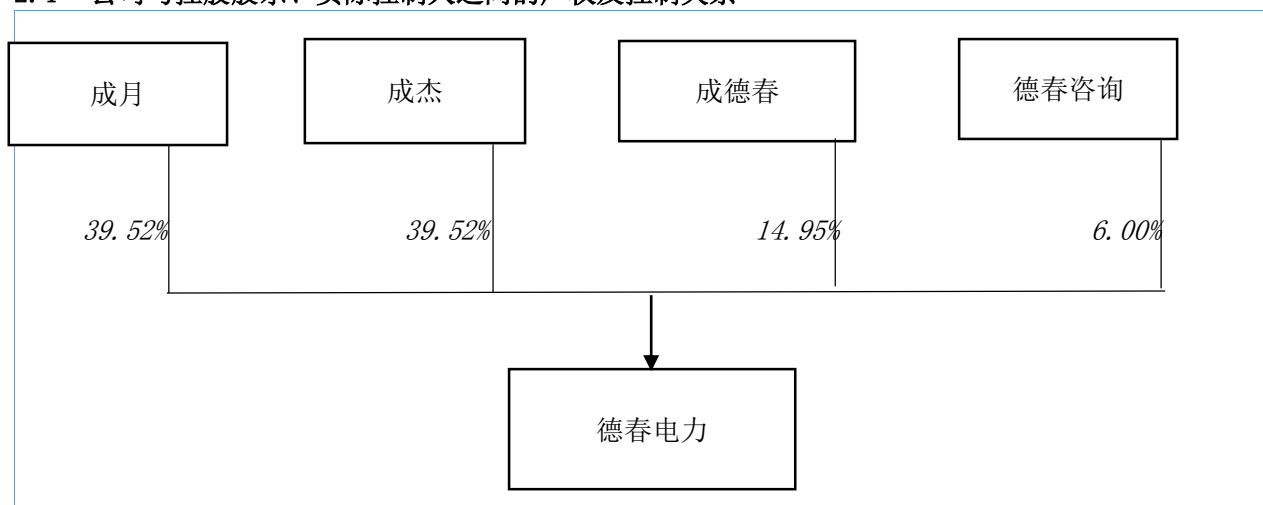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成月	11,856,818	0	11,856,818	39.52%	11,856,818	0
2	成杰	11,856,818	0	11,856,818	39.52%	11,856,818	0
3	成德春	4,486,364	0	4,486,364	14.96%	4,486,364	0
4	德春咨询	1,800,000	0	1,800,000	6.00%	1,200,000	600,000
合计		30,000,000	0	30,000,000	100.00%	-	6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股东成月与成杰系姐弟关系，成月与成杰系成德春的女儿和儿子。德春咨询系公司持股平台，成月担任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。除以上情况外，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本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8〕15 号)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,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——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——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——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》。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,执行上述解释对公司期初财务数据无影响。

详见第三节、八内容中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会计政策变更 □会计差错更正 □不适用

单位:元

科目	上年期末(上年同期)		上上年期末(上上年同期)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应收票据	6,861,874.00	-	-	-
应收账款	131,443,922.77	-	-	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-	138,305,796.77	-	-
应付票据	14,473,000.00	-	-	-

应付账款	87,635,415.59	-	-	-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-	102,108,415.59	-	-
应付利息	19,105.39	-	-	-
其他应付款	40,961.00	-	-	-
其他应付款	-	60,066.39	-	-
管理费用	28,447,834.37	18,283,804.78	-	-
研发费用	-	10,164,029.59	-	-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